(通知被檢舉教師接受調查)

(學校全銜) 函

主旨：有關台端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一案，業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(簡稱：專審會)決議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，請台端協助配合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桃教中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辦理。

二、另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專審會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期間，台端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及提供資料。通知台端時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記載調查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
三、專審會調查小組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起依說明二進入台端授課班級現場觀課或以錄影方式觀課，請台端予以配合。

四、專審會調查小組另擇期召開調查會議，屆時再請台端親自出席陳述，台端亦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列席陳述意見或以書面提出陳述，如屆時未出席會議或亦未提出書面陳述者，視同放棄陳述，即由調查小組逕依相關事證予以認定。

正本：本校○○○教師

抄本：本校○○處

說明：可以先發第一個函(寫法1)，之後再發第二個函(寫法2)

(通知被檢舉教師接受調查，寫法2)

(學校全銜) 函

主旨：有關台端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一案，業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(簡稱：專審會)決議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，請台端協助配合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桃教中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辦理。

二、另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專審會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期間，台端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及提供資料。通知台端時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記載調查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
三、專審會調查小組訂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上午○時○分於本校○○會議室召開調查會議，請台端親自出席陳述，台端亦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列席陳述意見或以書面提出陳述，如屆時未出席會議或亦未提出書面陳述者，視同放棄陳述，即由調查小組逕依相關事證予以認定。

正本：本校○○○教師

抄本：本校○○處

說明：

一、也可以只發第二個函(寫法2)，需視案情而定。

二、被檢舉教師在訪談的七天前，即須將本函送達教師簽收。